

##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運動器材管理要點

94.09.23 體育委員會議通過

106.06.21 體育運動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運動器材室開放個人借用運動器材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，每日 12：00~13：30，及 17：00~18：30，其餘時間視辦公室有否老師，若無則服務暫停。
- 二、個人借用器材請填妥借用器材名稱、數量及編號於器材登記簿，歸還時清點清楚器材數量，並簽名以示負責。
- 三、上體育課班級借用器材，則屬班級借用，借用時間不在此限，請在體育課前之下課時間中完成借用手續。
- 四、班級、社團借用器材，請各班器材借用負責人填妥器材登記簿，歸還時清點清楚器材數量，並簽名以示負責。
- 五、借用器材時請詳填「運動器材借用登記簿」中各欄位，始為完成借用手續。
- 六、未完成借用手續，即將運動器材攜出器材室者，視同擅自取用，除暫停個人或班級借用權一個月外，將逕送本校獎懲委員會處理。
- 七、存放於籃球場、羽球場、桌球教室、韻律教室、體操教室、健身教室、飛輪教室之器材使用後請歸位，未經體育運動組許可，擅自將各項器材攜離存放之運動場地者，除暫停個人或班級借用權一個月外，將逕送本校獎懲委員會處理。
- 八、未經體育運動組許可，於專業運動教室，擅自打開並使用櫃檯內或櫃檯後之器材或物品，得由體育運動組，依情節輕重予以暫時中止借用權，將逕送本校獎懲委員會處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本校體育運動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